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2016年7月13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6年7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三、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12楼会议室。

四、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独立董事石洪卫先生、管炳春先生、谢岭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有董事昂杜拉先生、桑杰先生,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

五、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曹慧泉先生主持。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除所持湘潭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节能”)100%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持有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节能”)100%股权、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18.92%股权及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14.42%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华菱集团向公司支付现金补足;并且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持有的湖南财信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100%股权和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泽”）持有的财富证券 3.77%股权；同时向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华菱集团和迪策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财信金控和深圳润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为华菱控股。其中华菱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迪策投资为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菱控股为华菱集团的控股股东，财信金控为华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菱集团、迪策投资、财信金控及华菱控股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内容，其

中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且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华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迪策投资。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2）置出资产

公司除所持湘潭节能 100%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3）置入资产

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股权、财富证券 18.92%股权及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4.42%股权。

考虑到华菱集团正在实施对财富证券 49,133.45 万元增资事项，增资完成后，华菱集团及迪策投资合计持有财富证券 37.99%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若本次增资事项于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完成，则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范围为华菱节能 100%股权和财富证券 37.99%股权，交易作价增加 49,133.45 万元。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4）资产置换方案

公司以所持置出资产与华菱集团、迪策投资所持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华菱集团向公司支付现金补足，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华菱集团承接。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5) 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625,842.87 万元，初步作价为 625,842.87 万元。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6) 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置入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513,111.44 万元，初步作价为 513,111.44 万元。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

考虑到华菱集团正在以 49,133.45 万元向财富证券增资（其中 20,819.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华菱集团及迪策投资将合计持有财富证券 37.99% 股权；若本次增资事项于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完成，则置入资产范围将调整为华菱节能 100% 股权及财富证券 37.99% 股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增加 49,133.45 万元。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7)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华菱集团和迪策投资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

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8）置入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华菱集团、迪策投资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及华菱集团应尽最大努力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其中，财富证券股权将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置入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于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及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转移）。

根据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财信金控、深圳润泽。财信金控以其持有的财信投资 100%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深圳润泽以其持有的财富证券

3.77%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4） 购买资产和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财信金控持有的财信投资 100%股权和深圳润泽持有的财富证券 3.77%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和暂定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	预估值 (万元)	暂定交易价格 (万元)
财信金控	财信投资 100%股权	820,632.96	820,632.96
深圳润泽	财富证券 3.77%股权	31,080.59	38,096.80
合计		851,713.55	858,729.76

深圳润泽所持财富证券 3.7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其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财富证券股权的预估值 31,080.59 万元，加上其于评估基准日后对财富证券增资的金额 7,016.21 万元，共计 38,096.80 万元。

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基于公司及购买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为市场参考价, 并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63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同时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时, 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6)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 精确至个位, 购买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 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购买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合计为 858,729.76 万元, 按照发行价格 3.63 元/股计算,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预计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购买资产	暂定交易价格(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财信金控	财信投资 100%股权	820,632.96	226,069.69
深圳润泽	财富证券 3.77%股权	38,096.80	10,494.99
合计		858,729.76	236,564.68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时, 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7）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购买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8） 购买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财信金控、深圳润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于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购买资产的交割。其中，深圳润泽所持财富证券股权将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购买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于交割日起，购买资产及与购买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转移）。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9） 股份限售期

财信金控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则财信金控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深圳润泽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

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10）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11）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3、配套融资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2） 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华菱控股，华菱控股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4） 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 万元，未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购买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 3.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配套融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6） 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3.63 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向华菱控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34,159.78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配套融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7） 股份限售期

华菱控股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华菱控股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配套融资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

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财信投资下属的财富证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金。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9） 上市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10）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需回避表决；如获通过，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议案四、《关于审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网资讯上(<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该报告书（草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需回避表决；如获通过，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华菱集团、迪策投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财信金控、深圳润泽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华菱控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八、《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注入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为持股型公司,其拥有注入资产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3、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注入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除深圳润泽和华菱集团持有的财富证券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他注入资产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就注入资产中的公司股权,其对应的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九、《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的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深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拟交易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配套融资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深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重组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配套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进行调整。

5、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一、《关于华菱湘钢向湘潭节能转让燃气发电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将拥有的燃气发电资产转让予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节能，转让价格以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认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湘潭节能承担与发电资产有关的已结算但未支付的约 2,329 万元工程债务。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与该等燃气发电资产有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湘潭节能承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菱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华菱集团和财信金控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0%，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易佐先生、颜建新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三、《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 2、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